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5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39,420.91元-1,461,026.75元	盈利:89,382.6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18,522.22元-1,471,010.74元	盈利:89,248.6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6元/股-0.37元/股	盈利:0.26元/股

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与2023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00068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4-05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控赛格;证券代码:000688)在最近10个交易日内出现两次触及异常波动情形,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24日、1月26日、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司传媒报道有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23日、1月24日、1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2024年1月26日,公司股票再次触及短期涨幅远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但公司未发生重大经营事项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23日、1月24日、1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024年1月2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

险。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现对公司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自2024年1月23日至1月26日,共计4个交易日,区间涨幅46.41%,短期涨幅远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但公司未发生重大经营事项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截至2024年1月26日,公司股票涨幅累计达9.49%,公司市净率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增方正证券”或“新增方正”)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公告

方正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4年1月29日起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具体如下:

一、一级交易商

自2024年1月29日起,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增方正证券”或“新增方正”)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4年1月29日,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fundoc.com.cn  
客服电话:96571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ft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8

##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28日在烟台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树军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效期内择机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500.00万元,含本数)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不超过120,003,000股,含本数)。

在本次会议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咖啡扩产建设项目	62,115.10	5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2,115.10	76,000.00

注:上述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系已扣除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后的金额。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投资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论证分析,编制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符合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切实可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并编制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切实可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相关主体作出了承诺,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咖啡扩产建设项目	62,115.10	5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2,115.10	76,000.00

注:上述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系已扣除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后的金额。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投资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要求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编制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论证分析,编制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并编制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6

##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28日在烟台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树军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效期内择机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500.00万元,含本数)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不超过120,003,000股,含本数)。

在本次会议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咖啡扩产建设项目	62,115.10	5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2,115.10	76,000.00

注:上述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系已扣除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后的金额。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投资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要求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编制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并编制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7

##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28日在烟台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4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树军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效期内择机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500.00万元,含本数)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不超过120,003,000股,含本数)。

在本次会议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咖啡扩产建设项目	62,115.10	5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2,115.10	76,000.00

注:上述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系已扣除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后的金额。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投资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要求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编制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并编制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5

##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28日在烟台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4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树军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效期内择机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500.00万元,含本数)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不超过120,003,000股,含本数)。

在本次会议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咖啡扩产建设项目	62,115.10	5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2,115.10	76,000.00

注:上述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系已扣除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后的金额。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投资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要求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编制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并编制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7

##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28日在烟台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4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树军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效期内择机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500.00万元,含本数)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不超过120,003,000股,含本数)。

在本次会议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